

福建医科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

闽医大〔2003〕文 338 号

根据国家教委教各厅（1997）13 号和省教委闽教办（1997）高 74 号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系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方面的教育，做好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各系必须选配一名责任心强，工作认真并且有业务能力的专管员负责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，并将名单上报设备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
三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它危险物品的领用，必须详细写明用途和限量，经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，指定专人领取。

四、凡我校教学、科研实验使用的剧毒物品，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，并遵照下述规定领用：

1. 使用单位按系设剧毒物品领用专用册，领用时必须带专用册登记领用。
2. 领用剧毒物品，必须由本校正式工作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（其中一人为系专管员）持由系专管领导开具的介绍信和签名的领用单，方可到校设备处化学仓库领取。
3. 剧毒物品的使用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，对已领、用、剩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并签名，实验过程中的残余物品不得随便倾倒、排放。

4. 剩余剧毒物品，各系应及时交专管员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将此类物品带出实验室。若系保管有困难，可将剩余剧毒物品贴好牢固的标签，由两人同时送到校设备处化学仓库代存。
5. 剧毒物品发生遗失、被盗等事件应立即向校设备处和保卫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6. 每学期期末，各系应对剧毒物品使用库存情况进行一次核查，校设备处协同保卫部进行复查。
7. 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以致造成事故者，不论任何人都必须追究责任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